

弘一大師圖論之七：

弘一大師慈溪之行述論與考辨

陳星

杭州師範學院弘一大師·豐子愷研究中心主任

二十世紀二〇年代末至三〇年代初，弘一大師曾多次往來於浙江慈溪的金仙寺、五磊寺和伏龍寺之間。在這期間，他作歌作畫、書寫佛經、講律說法的經歷一直為人們樂於談論，然而，有關弘一大師的此段歷史尚須作實證性研究考辨，以有益於對弘一大師生平的準確把握。

金仙寺位於慈溪市鳴鶴場鎮，依峙山，臨白湖。該寺始建於梁大同年間，初名精進庵。宋治平二年賜額金仙寺。

五磊講寺位於浙江省慈溪市五磊山。這裡溪谷幽深，翠蓋連綿，風光十分優美。五磊山主峰（史稱望海峰）海拔四二四米。據清雍正《慈溪縣誌》：「五磊寺，吳赤烏間有梵僧那羅延結廬修靜，唐文德間僧令顓建，名靈山禪院。」這說明，五磊寺始創於三國時代。宋大中祥符初年，敕賜寺額「五磊普濟院」。明永樂年間，冊定全國寺院名稱，五磊普濟院改名為五磊禪寺。五磊寺有講經之傳統，故又稱五磊講寺。清順治二年，姚宗文、馮元颺、沈宸荃等應寺僧如胤、性常及鳴鶴鄉紳檀越之請，出面請天童寺住持、臨濟宗第三十一世道忞禪師任五磊寺住持。順治三年，道忞禪師率徒達變、拙岩到寺，僧尼善信，聞名雲集。每逢講經弘法，聆者輒千眾。五磊寺雖也和其他古老寺院一樣，在歷史上屢有興廢，但到了民國時代，該寺也還稱得上是浙東名刹。

伏龍寺位於慈溪市東之伏龍山。伏龍山原屬鎮海，今屬慈溪，是一座在海邊上單獨突起的小山丘。伏龍寺創建於唐咸通三年（八六二），寺背山面海，風光頗佳。寺曾毀，目前正在復建之中，其中大雄寶殿已竣工。

弘一大師在慈溪，最先到的是金仙寺，時間當為一九三〇年秋。金仙寺主亦幻曾有〈弘一大師在白湖〉一文載於一九四三年大雄書局出版的《弘一大師永懷錄》上。文章一開頭就說：

弘一大師在白湖前後住過四次……大概第一次是在十九年的孟秋。以後的來去，亦多在春秋佳節。

弘一大師這次是從白馬湖到金仙寺的，但早先他在溫州的時候就已有心來此。亦幻法師文中有記曰：

他因為在永嘉得到我在十八年冬主持慈溪金仙寺的消息，他以為我管領白湖風月了，堪為他的煙雨同伴，叫芝峰法師寫一封信通知我到白湖同住。

果然，這回在金仙寺，弘一大師與亦幻法師的住所相鄰。亦幻法師回憶說：

我那時真有些孩子氣，好偷偷地在他的門外聽他用天津方言發出誦經的音聲，字義分明，鏗鏘有韻節，能夠搖撼我的性靈，覺得這樣聽比自己親去念誦還有啟示的力量，我每站上半天無疲容。

亦幻法師是一個寺主，卻偷偷地躲在一位客人的門外聆聽其誦經的聲音——這是一個何等的場景！也許，這就是弘一大師的魅力了。

其實弘一大師自己是十分謙虛的。這一年的農曆十月十五日，天台靜權法師來寺宣講《地藏經》和《彌陀要解》。弘一大師連續兩個月未缺一課，而且還在靜權法師演繹到孝思在中國倫理學上之重要的時候，弘一居然當著眾人面哽咽泣涕如雨，令全體聽眾愕然驚懼，就連靜權法師也不敢再繼續往下講。據亦幻法師介紹，他後來知道這是弘一大師追思母愛的一



如今的金仙寺山門



白湖之濱的金仙寺今貌



白湖風光

種天性流露。靜權法師本次講經一直到農曆十一月二十日結束。此後，弘一大師便也離開金仙寺。農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弘一大師給性願法師寫過一封信，信上說道：

在金仙寺聽經月餘，近已圓滿。擬於明日往溫州度歲……[註 1]

這一年弘一大師在金仙寺也講律。所講內容是三皈與五戒。課本是他自著的《五戒相經箋要》，講座就設在丈室裡。當時正在寺中講經的靜權法師曾懇切地要求參加聽講，卻被弘一大師婉言謝絕了。謝絕的原因同樣是弘一大師的自謙。

一九三一年初夏，弘一大師第二次來到了金仙寺。不久，他就去了五磊寺。農曆九月，他又一次到了金仙寺。這段時間，他做了一件對他來講具有特別意義的事情，即編創《清涼歌集》。

早在一九二九年的時候，夏丐尊和劉質平曾在白馬湖嘆息當今作歌者難得，一任靡靡之音的俗曲流行，長此下去，一代青少年學子將要振不起精神了。他們以為弘一大師出家太早，要是再晚幾年，還可以多作一些學堂樂歌。弘一大師明白他倆的意圖，出乎意料地表示願意再為青年學生作歌。夏丐尊和劉質平欣喜萬分，遂請求他儘早作歌。這次在金仙寺，弘一大師果然寫成了「清涼歌」五首，這便是〈清涼〉、〈山色〉、〈花香〉、〈世夢〉和〈觀心〉。弘一大師將五首「清涼歌」寫成之後，感到歌詞文義略顯深奧，非一般青年學生所能解。於是他決定請芝峰法師代撰歌詞的註釋：

芝峰法師慈鑒：

……音因劉質平居士諄諄勸請，為撰《清涼歌集》第一輯。歌詞五首，附錄奉上，乞教正。歌詞文義深奧，非常人所能瞭解。須撰淺顯之註釋，詳解其義。音多病，精神衰頹，萬難執筆構思。且白話文字，亦非音之所長，擬奉懇座下慈愍，為音代撰歌詞註釋，至用感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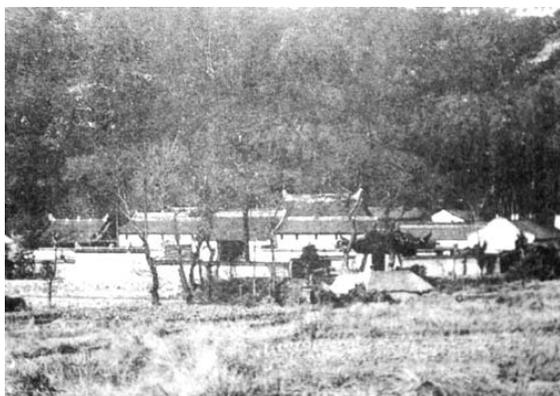
弘一大師又在信中詳細述說了作歌詞的意圖和註釋的要求：

此歌為初中二年以上乃至專科學生所用。彼等罕有素信佛法者，乞準此程度，用白話文撰極淺顯之註釋，并令此等學生閱之，可以一目了然。註釋中或有不得已而用佛學專門名詞者，亦乞再以小註解之。註釋之法，以拙意懸擬，每首擬先釋題目，後釋歌詞。釋題目中，先述題目之大意，後釋題目之字義。釋歌詞中，先述全首歌詞之大意，次略為分科，後乃解歌詞之字義也。

不久，芝峰法師的回信表示樂意代撰釋文。於是，弘一大師把歌詞又交與劉質平及其弟子分別作曲。劉質平等人在作曲時也十分認真，反復推敲，每有設想，也都要徵得大師的意見後才決定。

劉質平等為歌曲推敲、試奏之時，弘一大師也主動關心譜曲的進度，不斷去信詢問。此後在出版上又遇到了資金問題，弘一大師又寫信提示道：「開明、世界（現蔡丐因任編輯事）及佛學書局，皆可印行，不需助印費。仁者僅任編訂校對之事，即可成就也。」經過幾番周折，《清涼歌集》終於在一九三六年十月由開明書店出版。

五磊寺舊貌



弘一大師又一次到金仙寺是在一九三二年春。這次他是要發心教人學習南山律。此事因緣，當聯繫到弘一大師與五磊寺的關係。

一九三〇年秋，弘一大師首次到金仙寺的時候，五磊寺主就因了他的名望想在寺中創辦南山律學院。農曆十月十二日，弘一大師給蔡冠洛的信中說道：

如今的五磊寺山門



五磊寺主等發起南山律學院。余已允任課三年。（每年七個月，舊曆二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餘時他往）明春始業。經費等皆已就緒。自今以後預備功課，甚為忙碌……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一版之《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將此信註釋為「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慈溪五磊寺」（此指農曆）。

其實此信應該寫於一九三〇年農曆十月十二日才對。因為後來弘一大師赴五磊寺任課，因故與五磊寺主不歡而散。後五磊寺主又因故請弘一大師復還五磊寺，弘一大師遂與之於一九三一年農曆十一月十九日訂下契約。弘一大師在此信中說得很清楚：「明春始業」。如果此信寫於一九三一年，那麼「明春始業」當是一九三二年春始業，後來的變故亦應是此後的事，而簽訂契約必不會是一九三一年農曆十一月十九日了。故此信應寫於一九三〇年，寫信地點應在金仙寺。因為此時他還在聽靜權法師講經。根據前述弘一大師於一九三〇年農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性願法師信，靜權法師講經「近已圓滿」，他決定於農曆十一月二十七日往溫州。而弘一大師致蔡冠洛信中稱「半月之後」往溫州，當是他在寫信之時的預計。目前在一些有關弘一大師的書中，一般未說明弘一大師於此年到過五磊寺，如果以上對弘一大師致蔡冠洛書信的時間鑑定成立，那麼他也有可能在這一年就已到過五磊寺，或在金仙寺與五磊寺方面談妥了講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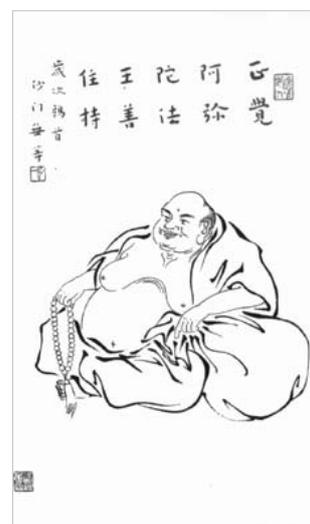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初夏，弘一大師到了五磊寺。他這一次來，自然是爲了辦南山律學院。然而，他的這次嘗試沒有能夠成功。關於此事，目前文獻記載說法不一。根據亦幻法師在〈弘一大師在白湖〉中的說法：

在「九一八」那年的秋天，弘師想在距離白湖十五里路的五磊寺創辦南山律學院，我應住持桂芳和尚之約，同赴上海尋找安心頭陀，到一品香向朱子橋將軍籌募開辦費，當得壹千元由桂芳和尚攜甬。因為這大和尚識見淺，容易利令智昏，樹不起堅決的教育信念，使弘師訂立章程殊多棘手……故等我回白湖，事情莫名其妙地老早失敗了，弘一法師亦已喬遷寧波佛教孤兒院。

可以肯定，弘一大師這次離開五磊寺是與寺方在如何辦學方面意見不合，遂一氣之下，飄然離去。

弘一大師對於此事顯然十分氣憤，他說：

我從出家以來，對於佛教向來沒有做過什麼事情。这回使我能有弘律的因緣，心頭委實很



此二圖為弘一大師所繪羅漢圖
(作於一九三一年)

歡喜的。不料第一次便受了這樣的打擊。一月未睡，精神上受了很大的不安，看經念佛，都是不能。照這情形看來，恐非靜養一二年不可。[註 2]

他又在給胡宅梵的信中說：

余近二月來，因律學院事牽制逼迫，神經已十分錯亂不寧。披閱書籍，往往不能瞭解其義。（昔已解者，今亦不解。）幾同廢人。現擬靜養治療，未知能復元否。

但是困難並不能使他後退，他又說了：

雖然，從今以後，我的一切都可以放下，而對於講律之事，當復益精進，盡形壽不退。
[註 3]

確實，他在五磊寺講律未成，但仍撰了《南山律苑雜錄·徵辦學律義》[註 4]八則，對近代傳戒不如法的情況，以問答體裁，辨明傳戒本義。大師的撰述，由以下兩則可見諸一斑：

如今五磊寺的鐘樓



問：「百丈清規，頗與戒律相似，今學律者，亦宜參閱否？」

答：「百丈於唐時編纂此書，其後屢經他人增刪，至元代改變尤多，本來面目，殆不可見。故蓮池、蕩益諸大師之說，今未及檢錄，唯錄蕩益大師之說如下文云：『正法滅壞，全由律學不明。百丈清規久失原作本意，並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飾，文理不通。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諳律學故也。』」

問：「今世傳戒，皆聚集數百人，並以一月為期，是佛制否？」



如今五磊寺天王殿

答：「佛世，凡受戒者，由剃髮和尚為請九僧，即可授之，是一人別受也，此土唐代雖有多人共受戒者，亦止一、二十人耳。至於近代，唯欲熱鬧門庭，遂乃聚集多眾。故蕩益大師嘗斥之云：『隨時皆可入道，何須臘八及四月八？難緣方許三人，豈容多眾至百千眾也。』至於受戒之時，不足半月即可受了，何須多日。且近代一月聚集多眾者，只亦令受戒者，助作水陸經懺及其他佛事等，終日忙迫，罕有餘暇。受戒不須多日，所最要者，和尚於受前受後應負教導之責任……。」

弘一大師在寫了清涼歌後曾接到廈門廣洽法師的來信，邀請他到閩南去。這時候大師也念及在閩的諸位法侶，就決定由上海乘海輪南下。但在上海的時候，弘一大師的朋友們都覺得目前時局不定，日本人的動作，大小都是有可能的，於是再三勸阻，建議靜觀一些時日。弘一大師赴閩不成，來到寧波白衣寺。這時，五磊寺主又找上門來。岫廬在《南山律學院曇花一現記》[註 5]中說五磊寺方面「見事情弄糟，情急智生，又往寧波白衣寺懇求法師。果然……欲到廈門去過冬的法師，在上海住了一星期，又隻身回五磊寺來了。他大概是想到：既不能從心辦學，不免對不起良心和素志，徒然拘束，不如……作徹底的解決」。這便有了一份契約的誕生。這份契約由弘一大師提出口頭問話，棲蓮和尚根據自己的答覆寫成，並請亦幻、永睿兩法師作見證人。

他們的約定有十項：

- (一)於五磊寺團結僧伽，恭請弘一法師講毗尼，不立律學院名目；
- (二)造出僧材之後，任彼等分方說法，建立道場，以弘法為宗旨；
- (三)暫結律團，在法師講律期內，無有院長、院董名稱；
- (四)大約幾年可以造出講律僧材，隨法師自為斟酌；
- (五)倘法師告假出外者，任法師自由；
- (六)一旦造出講律僧材之後，任法師遠往他方，隨處自在，並與律學院一切事務脫離關係，不聞不問；
- (七)凡在學期內一切大小事務，總任法師設法佈置，聽師指揮，無不承順；
- (八)凡在學期內，倘有與法師不如意之處，任法師隨時自由辭職，決不挽留；

(九)以上所定各條件，完全出於棲蓮本意，絕無法師意見；倘以後於以上條件有一件不能遵守時，任法師自由辭職，決不挽留；

(十)聘請律師二人，擔保以上各條件，各不負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五磊寺住持棲蓮

見證人亦幻、永睿

緣已盡，立約又有何用？五磊寺方面要在眾人面前保住一點面子，弘一大師成全他們便是。他在五磊寺小住後，即下山而去。

大約是爲了彌補五磊寺講律未成的缺憾，弘一大師於一九三二年春從伏龍寺又至白湖。在那裡，他發心講律。亦幻法師欣喜得居然手舞足蹈。他以為機會難得，就召集了寺僧雪亮、良定、華雲、惠知、崇德、紀源、顯真等人在寺裡聽講半月。



如今在五磊寺紀念堂裡仍放有弘一大師的畫像（左）

弘一大師講律是談話式的。他把諸法師邀請至房中，大家散坐在椅子上，他自己坐在床沿上。他先講律學傳至中國的盛衰派支狀況，再講他自己學律的經過。然後，大師提出問題來考核大家學律的志願：誰願學舊律（南山律）、誰願學新律（一切有部律）、誰願學新舊融貫通律？結果有三人願學舊律，大師認為他們的根性可學南山律，就滿意地錄取他們爲正式學生，其他人則作爲旁聽。

有多少人願學舊律並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弘一大師作爲現代研究南山律的一代高僧，他的行爲、精神已感染了一些同道人。哪怕薪盡，亦能火傳。對於這次講律，亦幻法師說：

聽說只講到「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二不定」就中輟了，時間計共十五日。中輟的原因是什麼？和他為什麼要自動發心講律？原因我一點不明白。據我的推測，他是爲一時的熱情所衝動，在還他的宿願而已。

後來，弘一大師曾給亦幻法師寫過一封長信。此信未被收入《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只是亦幻法師在〈弘一大師在白湖〉中有所透露：

弘一法師究竟為什麼又來一次退心律學教育呢？不久的後來，他寄給我一封很長的信，大意是要我徹底地來諒解他的過犯，他現在已感到無盡的慚愧和冒失云。並且說他在白湖講律未穿大袖的海青，完全荒謬舉動，違反習慣，承炳瑞長老慈悲糾正，甚感戴之。

看來，弘一大師還是一個時時反省自己的人。

有關弘一大師研律治律的因緣，具體地說，他由「新律家」轉為「舊律家」的因緣，這在前述中已有闡述。那麼，弘一大師對《南山律》的理解，亦或稱大師的「南山律」思想和行持又是怎樣的呢？就其思想而論，弘一大師在《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中說：

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註 6]

《南山律》融入大乘佛法思想，是一種中國式的律學思想體系。當弘一大師明瞭此意義之後，即知即行，這又直接導致了他在白馬湖畔於佛前發下大誓願。弘一大師早年是學貫中西的大藝術家大學者，出家後又一心研佛，他自己無論是著述還是行持無不表現著一種高僧的形象。

就弘一大師的總體佛學思想而論，他的佛學體系是以華嚴為境——體現了他研究佛法、探索佛境的品位，以四分律為行——形成了他佛學思想的特色，導歸淨土為果——表現出他把握教理的悟性。既以四分律為行，那麼他認為正法能否久住，全在於《四分律》能否實踐。故大師修持弘揚律學。為了修持弘揚律學，他自然就有了諸多的律學著作，諸如：《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南山律在家備覽》、《含注戒本隨講別錄》、《刪補隨機羯磨疏略科》、《行事鈔略科》、《南山律苑雜錄》等等，這些都成了如今研究大師律學思想和研究律學的重要文獻。

弘一大師畢竟是生活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客觀的環境和當時佛教在中國的狀況使得他在嚴格要求自己的同時也針對客觀情形有過具體的見地。這種見地主要表現在所謂的「隨分量力受持」上面。對隨分受持的理解可以是：雖身處佛門風氣陵夷的末世，但佛教仍需要出家人嚴持戒律才得以復興。就當下的出家人或在家居士而言，只要有持戒之心，可隨分量

力受持；出家人或居士受戒，不必貪多，須明瞭每一戒條的精神實質，能持幾戒便受幾戒；當下社會，雖難覓真正的比丘，但還是要努力持戒，盡最大的可能維護佛門道統，以自己的莊嚴行持擔負一個佛門之人的責任。至於弘一大師自己，他不但深入研究律學，而且實踐躬行。此誠如馬一浮所言：「高行頭陀重，遺風藝苑思。自知心是佛，常以戒為師……。」
[註 7]

弘一大師在伏龍寺亦留下了諸多的佳話。弘一大師第一次到伏龍寺是在一九三一年底。當時他剛在五磊寺與棲蓮和尚簽訂了那份沒有實際意義的契約。由於五磊寺的遭遇，弘一大師的身心都十分疲憊。伏龍寺的誠一法師這時請弘一大師到伏龍寺靜養。身體稍有復原，即又於次年春赴金仙寺講律。一九三二年初夏，弘一大師第二次來到伏龍寺。他這次在伏龍寺，與學生劉質平共處的時間較長。並寫下了他平生最重要的一些書法作品。劉質平曾著文曰：



弘一大師作於伏龍寺的松圖屏條

壬申（一九三二年），在鎮海龍山伏龍寺。先師曾對余言：「每次寫對都是被動，應酬作品，似少興趣。此次寫佛說阿彌陀經功德圓滿以後，還有餘興，願自動計畫寫一批字對送給你與彌陀經一起保存。」命余預作草稿，以便照樣書寫，共一百副。寫畢又言：「為寫對而寫對，對字常難寫好；有興時而寫對，那作者的精神、藝術、品格，自會流露在字裡行間。此次寫對，不知為何，愈寫愈有興趣，想是與這批對聯有緣，故有如此情境。從來藝術家有名的作品，每於興趣橫溢時，在無意中作成。凡文詞、詩歌、字畫、樂曲、劇本，都是如此。」[註 8]

伏龍山今貌（弘一大師的許多書畫作品作於此）



據劉質平自己說，他在伏龍寺住了二月有餘，可知當時弘一大師所寫的書法作品實在是很多的。在這些作品中，有一件如劉質平所記述的《佛說阿彌陀經》是弘一大師為亡父百二十齡誕辰而作，共十六大幅。如今這幅作品由劉質平的長子劉雪陽先生捐給了浙江省平湖市李叔同紀念館。弘一大師在伏龍寺作書後，曾赴上虞。到了秋天，他第三次來到了該寺。

弘一大師在慈溪還留下過大量的繪畫作品。對此，以往人們由於受了舊說弘一大師出家後「諸藝皆廢，唯書法不輟」的影響，沒有很好地進行發掘研究，故未能給予留意。關於此，筆者已在《普門學報》二〇〇五年的第一期上有專文探討，此不贅述。

有關弘一大師到慈溪諸寺的次數和時間，研究者有許多不同的表述。亦幻法師〈弘一大師在白湖〉應該是一篇記述較詳的文章，可惜在時間的表述上也有令人疑惑之處。由於長期以來研究者對此課題的研究不夠，以致到目前為止難有十分確切的定論。僅以弘一大師到金仙寺的時間為例，秦啓明在〈弘一大師與胡宅梵〉[註 9]說：

弘一大師在三下南閩前的二年間，曾先後四次移居慈溪鳴鶴場金仙寺，綜計歷時約一年左右。第一次是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此行目的是，大師在金仙寺聆聽天台靜權法師宣講《地藏菩薩本願經》與《彌陀要解》；第二次是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一月。此行目的是，大師經金仙寺住持亦幻介紹，轉赴慈溪五磊山靈山寺參與籌建「五磊寺南山律學院」；第三次是一九三二年三月，至一九三二年四月。此行目的是，弘一大師為金仙寺僧眾講授律學；第四次是一九三二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此行目的是，大師在金仙寺整理書物，托運行李，準備三下南閩。

而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二月第一版《弘一大師全集十·附錄卷》中「慈溪金仙寺」說明文所說弘一大師四次到金仙寺的時間則又不同：

一九三〇年十月，在寺聽天台靜權法師講《地藏經》……一九三一年三月再度蒞寺……九月再次蒞寺……一九三二年春蒞寺……。

《弘一大師全集十·附錄卷》雖採用農曆記年，但記載顯然有誤。因為弘一大師在〈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序〉中說：

後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九月，余居峙山……後二月，雲遊南閩，住萬壽巖……。[註 10]

慈溪鳴鶴鎮背靠峙山，此當指金仙寺。這說明弘一大師於一九三二年農曆九月在金仙寺，二月後離開到福建。那麼這又算是第幾次到該寺呢？秦啓明〈弘一大師與胡宅梵〉一文中的記載亦令人費解。比如他說弘一大師第二次到金仙寺是在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一月。而實際的情況是，一九三一年的秋天，弘一大師正經歷著五磊寺裡的「風波」。如此混亂的記載為人們瞭解弘一大師行蹤造成了不便。其實，因史料不詳的原因，欲十分清切的瞭解弘一大師在慈溪的行蹤是一件較為困難的事。為此，筆者在上文中盡可能以事件為線索，以當事人如亦幻法師、劉質平等人的記述文章來辨析弘一大師在慈溪的行蹤，並提出以往史料中記載混淆的實例供今後的研究者作進一步的研究。

【註釋】

[註 1] 本文所引弘一大師書信均見《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

[註 2] 岫廬，〈南山律學院曇花一現記〉一文按語，原載《現代佛教》第五卷第四期（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轉引自林子青《弘一法師年譜》（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九三頁。

[註 3] 同 [註 2] 。

[註 4] 參見林子青，《弘一法師年譜》（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八五頁。

[註 5] 同 [註 2] ，第一九二頁。

[註 6]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見《弘一大師全集一·佛學卷(一)》（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三〇九頁。

[註 7] 馬一浮此詩見《馬一浮集》（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三冊。

[註 8] 見劉質平，〈弘一大師遺墨的保存及其生活回憶〉，載《弘一法師》（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月）。此文係《弘一法師》一書編者根據一九四六年福州由印《弘一大師遺墨展覽會特刊》上劉氏所作〈弘一大師的遺墨〉與〈弘一大師史略〉二文整理而成。標題為編者所擬。

[註 9] 秦啓明，〈弘一大師與胡宅梵〉，載《弘一大師有關人物論文集》（台北：弘一大師紀念學會印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註 10] 弘一大師，〈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序〉，見《弘一大師全集七·佛學(七)、傳記卷、序跋卷、文藝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四二九頁。